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L Holdings Limited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9)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舉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華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主協議及非豁免以往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黃金海岸青山公路1號香港黃金海岸酒店舉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於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追認及訂正：	3,823,300,000 (99.99%)	9,600 (0.01%)
(a) 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其認為就進行及完成根據主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合適之情況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		
(b) 根據主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出售銷售產品之建議最高合計全年價值；		

於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c) 根據主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購買採購產品之建議最高合計全年價值；及		
(d) 非豁免以往交易。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因此於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於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總數為6,174,916,922股現有股份。誠如該通函所披露，盧女士、李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18,358,822股現有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0%)，因此，盧女士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盧女士及其聯繫人士棄權，故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現有股份總數為6,156,558,100股。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會上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有關上述於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詳情，股東可參考該通函。股東可透過本公司之網址www.cil479.com.hk或聯交所之指定網址www.hkexnews.hk瀏覽及下載該通函。

承董事會命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俊翔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柯俊翔先生(主席)、盧元麗女士(副主席兼署理行政總裁)及伍世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鄒揚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蔭尚先生、陳文偉先生及陳紹基先生。

* 僅供識別